

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、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

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6 月 17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监事。

2、召开监事会会议的时间、地点和方式

会议于 2022 年 6 月 20 日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会议召开地点为浙江省诸暨市店口镇解放路 288 号公司会议室。

3、监事会会议出席情况

本次会议应表决监事 3 名，实际参加表决监事 3 名；发出表决单 3 份，收到有效表决单 3 份。

4、监事会会议主持人

会议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张伟先生主持。

5、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合法、合规性

会议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会议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》。

与会监事一致同意选举张伟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主席，任期与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一致。张伟先生的简历请见附件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一日

附件：简历

张伟先生，本科学历，正高级经济师，现任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、董事。1999 年加入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，历任格力电器管路分厂、物资供应部、外协外购质量管理部、企业管理部负责人，总裁助理，2013 年至 2020 年任珠海格力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，2019 年 1 月至今任格力电器董事，2020 年 9 月至今，任格力电器党委书记。

张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；除在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党委书记、董事外，与其他持股 5% 以上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，与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；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；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及通报批评等惩戒；不存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；经查询，张伟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。